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3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新材”)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禾顺风因减持股份、公司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元禾顺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元禾顺风持有公司股份266,63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33%;本次权益变动后,元禾顺风持有公司股份220,72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45,908,32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3月19日-2019年11月7日 | 39.21 | 41,487,820 | 0.9399% |
| | 大宗交易 | 2018年1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 | 43.16 | 4,420,500 | 0.1002% |
| 合计 | | | | 45,908,320 | 1.0400% |

注:2019年7月23日,元禾顺风在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公司股份4,500股。

2017年8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元禾顺风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3285%。

2018年1月、2018年7月,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元禾顺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04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元禾顺风 | 合计 | 266,637,546 | 6.3733% | 220,729,226 | 5.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220,729,226 | 5.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637,546 | 6.3733% | 0 | 0.0000% |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元禾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元禾顺风持有公司股份220,72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元禾顺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元禾顺风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元禾顺风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元禾顺风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因此元禾顺风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31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274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434号《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元禾顺风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2018年1月23日、2018年3月21日、2019年3月25日,元禾顺风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分别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解锁。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2楼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鼎泰新材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的前身,于2017年2月更名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准则15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255,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6396611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禾顺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或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 姓名(包括曾用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 |
|---|---|---|---|---|---|
| 刘建伟 | 男 | 中国 | 61040219******1256 | 中国/否 | 董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禾顺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729,226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禾顺风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637,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729,226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元禾顺风因上市公司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45,908,32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3月19日-2019年11月7日 | 39.21 | 41,487,820 | 0.9399% |
| | 大宗交易 | 2018年1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 | 43.16 | 4,420,500 | 0.1002% |
| 合计 | | | | 45,908,320 | 1.0400% |

注:2019年7月23日,元禾顺风在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公司股份4,500股。

2017年8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元禾顺风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3285%。

2018年1月、2018年7月,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元禾顺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04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元禾顺风 | 合计 | 266,637,546 | 6.3733% | 220,729,226 | 5.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220,729,226 | 5.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637,546 | 6.3733% | 0 | 0.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元禾顺风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元禾顺风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因此元禾顺风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31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274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434号《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元禾顺风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2018年1月23日、2018年3月21日、2019年3月25日,元禾顺风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分别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解锁。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股票交易情况为: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期间 | 交易方向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股数(股) |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6月28日 | 卖出 | 34.003 | 1,215,7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日 | 卖出 | 34.220 | 1,977,1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2日 | 卖出 | 34.249 | 5,334,6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3日 | 卖出 | 34.212 | 2,346,3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4日 | 卖出 | 34.132 | 2,222,644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5日 | 卖出 | 34.111 | 1,365,6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8日 | 卖出 | 33.994 | 794,1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9日 | 卖出 | 33.731 | 1,286,7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0日 | 卖出 | 33.578 | 300,0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1日 | 卖出 | 33.700 | 707,7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2日 | 卖出 | 33.972 | 455,3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5日 | 卖出 | 34.035 | 692,9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6日 | 卖出 | 34.028 | 914,8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7日 | 卖出 | 33.599 | 548,3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8日 | 卖出 | 33.399 | 29,6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19日 | 卖出 | 34.032 | 536,3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22日 | 卖出 | 33.977 | 1,254,4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23日 | 卖出 | 33.973 | 1,128,9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23日 | 买入 | 34.000 | 4,5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7月24日 | 卖出 | 34.370 | 426,500 |
| 元禾顺风 | 大宗交易 | 2019年10月31日 | 卖出 | 37.430 | 1,205,00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6日 | 卖出 | 39.304 | 2,421,290 |
| 元禾顺风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7日 | 卖出 | 39.268 | 1,685,500 |

注:2019年7月23日,元禾顺风在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公司股份4,500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9年1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
| 股票简称 | 顺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3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br>其他√(因上市公司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266,637,546<br>持股比例:6.373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变动数量:220,729,226<br>变动比例:5.00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32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6,860.832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其累计质押(含冻结)股份23,110.6240万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冻结股份9,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塔城国际 | 是 | 3,100,000 | 否 | 是 | 2019年4月2日 | 2020年4月1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4% | 0.34%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3,100,000 | - | - | - | - | - | 0.84% | 0.34% | - |

初始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塔城国际 | 368,608,328 | 40.32% | 228,006,240 | 231,106,240 | 62.70% | 25.28% | - | 98,000,000 | - | - |
| 中环技 | 55,403,480 | 6.06% | 12,078,816 | 12,078,816 | 21.80% | 1.32% | - | - | - | - |
| 合计 | 424,011,808 | 46.38% | 240,085,056 | 243,185,056 | 57.35% | 26.60% | 0 | 98,000,00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
|---|---|---|---|---|---|---|---|---|---|---|---|
| 塔城国际 | 368,608,328 | 40.32% | 23,200,000 | 6.31% | 2.54% | 141,000,000 | 121,260,000 | 32.90% | 13.26% | 141,000,000 | 见备注 |

备注:塔城国际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塔城国际在到期后将进行解质押赎回或补充质押、展期等方式,确保相关质押业务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塔城国际的本次补充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2)塔城国际的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对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64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9%;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5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截至2019年11月7日,刘志正、刘立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刘志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44,500 | 1.7979% | IPO前取得:1,644,500股 |
| 刘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1,600 | 0.8217% | IPO前取得:751,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刘志正 | 0 | 0% | 2019/8/10 ~ 2019/1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1,644,500 | 1.7979% |
| 刘立 | 0 | 0% | 2019/8/10 ~ 2019/1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751,600 | 0.821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刘志正、刘立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志正、刘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志正、刘立将根据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在减持计划期内刘志正、刘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罗一帜、陈宇峰、谭惠忠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东汇海技术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日,汇海技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19%。

截止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总股本(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 | 17.20 | 647,500 | 176,239,202 | 0.367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3 | 17.29 | 290,000 | 176,239,202 | 0.1645 |
| 合计 | - | - | - | 937,500 | - | 0.5319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90,000 | 2.6044 | 3,652,500 | 2.0725 |
| | 限售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 4,590,000 | 2.6044 | 3,652,500 | 2.072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汇海技术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技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汇海技术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汇海技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汇海技术《公司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详情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065号《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整体回暖,公司股价增长近一倍,股价较长时间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历经多个回购交易敏感期及节假日等非交易日,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时间窗口较少。综上所述,公司未能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4,47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9%。详情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编号为2018-008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41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及2018-073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此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姜广勇、财务总监裘剑调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和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049%和0.0029%。详情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24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2019-040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